

四庫

全書



第二一二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鐘	苑	律	韶	瑟	律
律	洛	呂	舞		呂
通	志	成	九		新
考	樂	書	成		書
			樂	譜	
			補		

宋 蔡元定撰……………一	元 熊朋來撰……………四九	元 劉 瑾撰……………一一五	明 韓邦奇撰……………一八九	明 倪 復撰……………六四三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律呂新書卷一

撰校官掌書理學部郎中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臣丁戒鍾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九

律呂新書

樂類

提要

臣

等謹案律呂新書二卷宋蔡元定撰元定

字季通建陽人慶元中坐黨禁流道州卒事

迹具宋史道學傳朱子稱其律書法度精

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又云季通理會樂律大

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及為是書作序又曰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提要

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以九

分為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

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

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固

亦可見至于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

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于兩漢之

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

之言蓋是書實朱蔡師弟子相與共成之者

故獨見許如此書分二卷一為律呂本原凡十三篇黃鍾第一黃鍾之實第二黃鍾生十一律第三十二律之實第四變律第五律生五聲圖第六變生第七八十四聲圖第八六十調圖第九候氣第十審度第十一嘉量第十二謹權衡第十三其一卷為律呂証辨九十篇造律第一律長短圍徑之數第二黃鍾之實第三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第四和聲第五五聲大小之次第六變宮變徵第七六十調第八候氣第九度量權衡第十今考元定之說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皆即以其長權為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更迭以次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是截管之法必本之候氣也而候氣之說最為荒渺後漢晉隋志所載又各異同既云以木為案加律其上又云埋之土與地平又云置于案

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此置律有淺深高下之不一也既云以葭葭灰抑其內端氣至者灰去又云以竹葭灰實律以羅穀覆律口氣至吹灰動穀有小動大動不動三說又云灰飛動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其說又不一也然則候氣既不足憑人聲又無左驗是蔡氏所謂聲氣之元者亦徒為美聽而已非能見之實事也劉歆銅斛具詳漢志而隋志又詳載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鹿旁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所譏以為漢世斛銘劉歆說謬其數為算氏之劇疵者是也元定乃併漢志取之以定黃鍾積實為八百一十分何也荀勗之尺隋志所謂晉前尺也當晉之時既咸已譏其高而元定以為此尺出于汲冢之律與劉歆之斛最

為近古樂聲高急不知當時之圍徑果為何

如夫古人所云徑三分圍九分者言圓徑三

分而周九分也空圍即圓周也胡瑗疑其管

狹不足容千二百黍遂大其空徑四釐六毫

而周圍十分三釐八毫是亦徑三圍九之率

也因以空圍為管內之面畧為容九方分矣

元定從之而以圓田術起算黃鍾積實又失

之太大則不精算術之悞也至若謂黃鍾六

變律不與本均之聲相應而不知常用清聲

又謂二變不可以為調而不知二變之調具

足五音若以二變音為每調之七音則反為

出調凡此皆元定之所未及詳者故特著之

以糾其失焉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四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卷一

宋 蔡元定 撰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

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為法猶未有異

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

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

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一

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

相一也而況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黷涅之餘而能

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

憤猶有未攄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

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鍾律為意者則已甚矣吾友

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

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損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

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鎮

密而通暢不為牽合傳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以九分為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固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葦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學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宵臆妄為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爬梳剔抉參互考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旦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精微不為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得書之體

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季通之為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往往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為能知已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弦別為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厯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僮及見之則亦宜非千古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

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名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侔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為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脉也季通承殿志學行之餘尤違作歷討論定者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顯然一新而邇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其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皆與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法度甚精近世諸儒有案據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論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考人事文公嘗曰人讀易識之吾與季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排召堅辭不起世謂之時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傾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與篇與傳微辭違旨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先生於經無不通

四

律呂本原

嘗語三子曰淵汝宜紹吾易學曰沈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或時達引三世一轍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章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以聖賢為師九章之子抗始推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言古語或注疏而以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挾槩其他推說之泛濫乎正之異同不盡載也

黃鐘第一

以漢志解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案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具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

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其

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

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

得九分此章凡言分寸者皆十分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

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五

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

分國田術三分益一得一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

分四釐六毫強為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

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三毫自相乘得十一分

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

分四忽得一二十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

分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圓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

可單單又曰古者只說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

周有徑有面有畢有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

長律恩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畢東

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

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恩志開端未免東漢蔡

氏始創為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續因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六

三分閏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為徑三分四釐
 六毫閏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考之于古閏周徑
 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待空閏內而畢七
 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奇空閏內積實止
 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此
 差一忽即而畢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
 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閏九分
 又用徑一圓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之
 則閏常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圓三有奇假如徑七
 當九分四釐二毫二今依孟氏所止於九分則圓長
 九分閏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六毫二秒
 六忽徑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儒之說所以
 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圓九之說大意疑其管

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閏長十分三釐
 八毫亦用徑一圓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
 毫徑當得圓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三忽徑不但
 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徑不
 之數則徑止得三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
 毫也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圓
 分數與胡氏同至於算法用圓四街三分益一得
 一十二間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求長乘之
 以九分益一置用又三分益一之法求畢積今姑依其說
 九分益一之外如此其積十二分三分其從橫可
 三分四釐六毫徑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
 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閏內面畢不但
 止得九分方乃得九分方零四十釐六十毫五十
 七秒十四忽奇空閏內積實不但止得八百四十
 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七

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細考
 之方內之圓所古者不止四分三分益一四分退一
 乃虛如實退算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
 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畢
 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載管候氣之說又以
 祖氏沖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氏之說乃古今算家
 之祖而蔡氏多載者今宜依此說先多載律本原其
 說乃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載律本原其
 鐘之管或短或長今宜依此說先多載律本原其
 意以此諸管理地中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
 有氣應者即可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
 然非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秋作九寸忽以合十分
 二終天之數乃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

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
 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于十
 之數乃以十分管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
 十分配乃以十分管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
 百一十分配乃以十分管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
 長空閏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一分管而
 空閏中所容九分以平方畢法推之知一分有百
 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忽而計之一分有百
 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忽而計之一分有百
 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平方通有面畢九
 祖沖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
 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六釐三毫
 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
 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得九萬萬忽
 內忽弱通之得而黃鐘之廣與長及空閏內積實
 便得而畢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閏內積實

皆可計矣故面畢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園內
 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園內當
 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
 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其法既成
 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刻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
 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
 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厘八毫四忽萬分
 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
 畢與夫空園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
 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忽與秒不容不釐
 黃鐘之實第二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分寸分釐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成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案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

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

絲之數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十一分午

戌為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釐申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

釐毫絲之法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巳之二百四十三為釐卯之三為絲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

用九數故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

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

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

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

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

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

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圓之分以十為法

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
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
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
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
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或問算到十七萬
有餘之數當何用
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
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黃鍾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卷一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毫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卷一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

七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案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

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

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分本律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卷一

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

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

呂應鐘三呂在陰無增損也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

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

自然之理也

習軒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

者三其法為三分兩其實為二也寅九分八者三

其法為九分四其實為八也以以下生者倍其實以

上生者四其實也以法以子折為三分每分五萬

九千四百九十五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為十一萬八

千九十八積六寸為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

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折為九分每分得萬九千六

百八十三寅千九分之中得八為十五萬七千

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

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下放此黃鐘節曰其上

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

下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下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

為黃鐘全數其下為損益相生之數此損益數

即下章十二律實數與氏算法全載圖類今舉二

律起例問此

律呂新書

卷一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律起例問此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卷一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口口九十八

全六寸 半二十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口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已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製寅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二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卷一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

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

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絲二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太簇得全寸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卷一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

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口口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

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九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吕十口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忽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口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一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五

應鐘九萬二千口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算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不用

紫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

簇南吕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吕夷則

夾鐘無射仲吕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吕姑洗

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釐近

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吕之實一十三萬一千口

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

七百二十九因仲吕之實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為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

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吕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

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

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

十口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足一算數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五

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

不可宮也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吕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鐘之宮再生之黃鐘

不及九寸只是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

所能使故座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

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吕為宮黃鐘為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

宮亦此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六

案黃鍾之數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
 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
 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
 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
 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
 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
 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
 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應鍾九萬三千三百
 二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

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之十二為宮以九萬三千
 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口
 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
 十一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
 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
 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
 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二約之得四
 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
 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
 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
 八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新書

九

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
 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
 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
 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
 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
 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
 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
 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
 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
 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絃
 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朱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清輕商
 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
 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
 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
 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
 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徵為羽五聲為變宮
 而宮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聲一在五行為土在
 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東聲和與未和
 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感若角則難當五
 聲之中而非東聲之會且以七巧論之又角變徵以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律呂新書

三

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非
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則又過乎輕
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
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為黃鐘以其極細而
輕清者為應鐘及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
聲一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
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若
一調成也黃鐘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
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
蓋黃鐘之宮始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
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
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
之甚則又外之上也上之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
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
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照有
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假如子初四刻
十二正變半律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照有

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
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
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
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運以為本律之宮也

十一月黃鐘宮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律呂新書

三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鐘角黃鐘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羽太簇角林鐘黃鐘

十二月大呂宮蕤賓徵應鐘商姑洗羽南呂角太簇林鐘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鐘羽姑洗角南呂太簇

二月夾鍾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鐘角姑洗南呂

九月無射宮夾鍾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應鐘姑洗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鍾商夷則羽大呂角蕤賓應鐘

黃鐘變仲呂徵無射商夾鍾羽夷則角大呂蕤賓

林鐘變仲呂商無射羽夾鍾角夷則大呂

太簇變仲呂羽無射角變宮變徵

南呂變仲呂角無射角變宮變徵

姑洗變仲呂無射角變宮變徵

應鐘變仲呂無射角變宮變徵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後所用

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徵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大

太簇一半聲夾鍾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

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為十二律之